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29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○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630261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全戶總存款超過規定，乃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296500 號函復否准渠等所請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630404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及其配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3413500 號函通知本市中正區公所（請轉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）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區居民○○○君、○○○○君申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符合補助資格 6,000 元乙案，准予核定.. . 說明.....二、另同時撤銷本局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296500 號函對○○○君、○○○○君之行政處分，並請貴所惠予轉知及建檔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